

六安市叶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依据《六安市叶集区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》（叶政公办〔2024〕1 号），现编制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。全文主要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。本年度报告使用的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。本年度报告可在六安市叶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公开平台下载

（<https://www.ahyeji.gov.cn/public/column/6599461?type=4&action=list&nav=3&catId=7067611>）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六安市叶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联系。（地址：六安市叶集区行政服务中心 6 楼，联系电话：0564-6488637，邮编：237431）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2023 年，我局立足工作实际，以政务公开重点工作提升行动为抓手，夯实政务公开工作基础，不断提升信息发布质量。注重行政权力运行结果时效性，在行政处罚信息产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，按月公布行政许可、行政强制等结果，发布信息 386 条。侧重政策文件解读，采取文字、

图片等方式解读文件 3 个，召开新闻发布会 1 场。着重回应群众关心的食品、药品问题，按月发布食品、药品、化妆品监管、处罚信息，在节假日、重要时点前发布安全消费警示和风险提示 17 条，指导乡镇两化栏目建设，完成整改内容 4 条。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发布，紧抓知识产权保护工作，推动高质量发展，累计发布 384 条。本年度内未发布行政规范性文件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严格落实依申请公开制度，按照依申请公开办事流程，执行受理、审核、办理、答复等程序，准确判断申请人申请公开的内容是否属于可公开的政府信息，把关答复内容，强化工作规范，本年度我局共计收到线上依申请公开 1 件，办理完成 1 件，办结率 100%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一是紧抓内容审核，严格落实“三审”制度，由信息收集者、编辑员、分管领导层层把关，确保内容真实准确；二是注重经办人员业务能力培训，积极组织经办人员参加市、区两级培训会议，定期开展工作考核，听取工作汇报；按季度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、清理工作；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格式调整工作，累计调整文件 6 个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加强部门特色栏目建设，持续优化基层“食药”两化栏目建设，加大对食药领域信息的发布，尤其是与群众生活息息相关的食品、药品信息，今年累计发布抽检信息 50 条，

其中食用农产品抽检信息 14 批次、普通食品抽检信息 31 批次，不合格食品抽检信息 4 条，药械监督检查、化妆品监督检查信息 22 条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制定本部门《关于开展政务公开重点工作提升行动的通知》，明确工作任务、整改时限、责任股室、注意事项等，细化分工，压实责任，切实解决政务公开日常工作中存在的问题。依托区政务公开季度整改清单，及时对表对标进行梳理完善，并形成整改报告进行公开，本年度完成问题整改 44 条。全年开展隐私排查情况 6 次，整改问题 2 条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133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211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0	0	0	0	0	1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1	0	0	0	0	0	1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0	0	0	0	0	0	0	
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本年度存在的主要问题：一是发布的文件格式不严谨，字体、间距等没有按照行政规范性文件格式要求排版；二是政策文件解读数量较少，非文字类解读如图片解读制作不够精致，没有突出重点。

上年度存在问题整改情况：针对上一年度“部分栏目内容更新不及时，公开平台日常维护力度不足”问题，我局安排政务公开工作人员月度排查统计，及时对接相关业务股室，更新最新工作动态；针对“内容形式创新力度不足，多以文字、表格为主”问题，我局今年采取了图文结合、发布会解读等方式，不断丰富内容发布形式，加大创新力度。

下一步改进措施：一是严格按照要求逐一整改已公开发布的文件，统一排版，规范格式；二是优化非文字类政策解读样式，制作更加专业的图文，便于群众了解政策，运用政策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